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4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9月8日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62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本事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，認原審裁定之結果，經核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審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。

貳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名下無財產，所獲薪資未達最低標準薪資，於民國110年至111年之所得總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4,025元、215,900元，又有貸款需要繳納，及高齡71歲患有失智之母親與三名未成年子女要扶養，實在是入不敷出。相對人從抗告人出生後從未照顧扶養過抗告人，故抗告人主張爾後也不用扶養相對人，請求法院裁定斷絕抗告人與相對人之父女關係等語。

參、經查：

一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直系血親尊親屬。(三)家長。(四)兄弟姊妹。(五)家屬。(六)子婦、女婿。(七)夫妻之父母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。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固執前詞提起抗告，然並未提出其他有利事證供本院

審酌。觀諸原審卷附抗告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知，抗告人名下無財產，其於110年至111年年度給付總額分別為294,025元、215,900元，顯見抗告人雖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，尚難據認抗告人無謀生能力。又抗告人為00年0月00日生，正值壯年，仍有相當之謀生能力，即不符合受扶養之要件。抗告人既未能提出相當之證據證明其有何「不能維持生活」且「無謀生能力」之情形，則其徒以需扶養其他親屬為由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，顯與民法第1117條第1項所定之受扶養要件不符，尚屬有間。從而，原審以抗告人仍有相當之工作能力，與受扶養之要件不符為由，駁回抗告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之請求，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或不當之處。本件抗告人徒執前詞，提起抗告，指摘原審裁定有所違誤或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肆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家慧

法官 陳玟珍

法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僅得以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千元，並需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彥蓉